

漯河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支持和高效指导下，瀘河区不断完善公开目录，规范公开制度，全过程推进公开、全方位回应关切、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，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认真做好各类规划公开，在区政府网站增设“规划计划”栏目，归集并公开规划7个。设置疫情防控、稳岗就业、义务教育、养老服务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栏目15个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圆满完成2020年部门决算、2021年部门预算的公开工作。着力加强区级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，启动《瀘河回族自治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试运行，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8条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征集意见建议、政策编制意见等6条，办结市长信箱25件、区长信箱99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设置区级依申请公开案件处理专用签，由常务副区长亲自签批，区政务公开办牵头，最大限度发挥公开主体单位、区司法局的合力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同时，组织学习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进一步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。

(三) 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平台，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，今年以来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400余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900余条，便民服务信息200余条，政府文件30余个。积极开展政务新媒体有序清理，每月跟踪部分“老大难”账号申诉情况，目前全区在国办系统登记管理的新媒体共7个，均能够规范管理、及时更新。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基础，对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开展检查评估，督促各相关单位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要求落实更新、编制等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，建立公开发布信息审查三级会签机制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。规范政府网站发布内容，严格执行《瀘河回族自治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制度》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，印发《瀘河回族自治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》，做到早安排早部署，早督促早落实。建立区级政务公开工作群，及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解答基层工作问题。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，要求各单位及时上报工作专干情况，保持公开队伍相对稳定。围绕信息公开法规、典型案例等开展专题培训2期，不断提升队伍人员业务水平。定期对新媒体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由区政府办牵头，已下发工作通报6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1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8		
行政强制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19.435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3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1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1	0	0	0	0	0	1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2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1	0	0	0	0	0	1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3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2	0	0	2	0	1	1	0	2	0	0	0	2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漯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,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: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,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;全区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够高,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够强;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量逐年增多,特别是针对土地房屋征收、违章建设处理等方面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申请占比较大,申请的内容也更加复杂,对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针对以上问题,我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: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,增强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,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要求,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解释政策,开展优秀解读案例学习、推广。三是完善督促检查机制,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